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何偲嘉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7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bz195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13007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(22396666_111300763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相關
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1年8月29日部銓四字第11154849531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該部為鼓勵公務人員增進個人知能、追求自我成長，並考
量留職停薪期間係保留職缺，且未支薪，故放寬公務人員
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（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）第5條
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及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6月29日考
臺組貳一字第1100004302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000015392
號令（本府110年7月5日府授人任字第1100126057號函計
達）等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，惟
權責機關仍應就個案實際情形審究有無留職停薪原因消失
之情形，如有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，應依留職停薪辦

電子文
件騎

9

石牌國小 1110902



SHAA1116006366

法第7條第4項規定通知其回職復薪；又其回職復薪後，倘符合上開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亦得於回職復薪後，再以進修事由辦理留職停薪。

三、銓敘部95年11月24日部銓四字第0952726567號書函、101年12月22日部銓四字第1013674534號書函、102年12月18日部銓四字第1023783160號書函，以及該部歷次解釋與本函未合部分，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